

**本公司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本公司與奧特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案，特此對債權人公告。**

1. 事實發生日:111/06/27
2. 公司名稱:豐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與公司關係(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
4. 相互持股比例:無
5. 發生緣由:依據公司法第 319 條準用第 73 條及企業併購法第 23 條規定辦理。
6. 因應措施: 另採報紙公告及對各債權人發函通知。
7. 其他應敘明事項:
 - (1)依據公司法第 319 條準用第 73 條及企業併購法第 23 條規定辦理。
 - (2)本公司業經民國(以下同)111 年 06 月 10 日董事會及 111 年 06 月 27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與奧特拉斯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乙案。本合併案之合併基準日暫定為 111 年 07 月 31 日，合併後將以奧特拉斯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豐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自合併基準日起，豐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所有資產負債及一切權利義務均由奧特拉斯股份有限公司概括承受。
 - (3) 貴債權人如對於本合併案有所異議，請自即日起至 111 年 07 月 28 日止之期間內，檢附債權證明文件以書面方式親交或郵寄(以郵戳日為憑)向本公司表示異議，逾期即視為無異議。